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及 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,实际出席九人。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 表决的董事共九人,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在 山东省潍坊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"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"。详见公司 2020018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 二 0 年三月二十日

